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隆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岩规[2017]罚字第（015）号），现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事项

龙岩市城乡规划局认为，公司建设的欣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、车间二位于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联发路以西，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 350800201700006 号），原审批计容建筑面积 21738.44m²，地上一层。现经龙岩市勘察测绘大队现场测绘，实际车间一、车间二计容建筑面积 22965.86m²，比原审批擅自增加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27.42m²（两倍计容）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1、责令改正，补充完善相关手续；

2、并处因违反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内容规定擅自增加厂房建筑面积 1227.42 m² 工程造价 5%的处罚。

1227.42 m² *1118.16 元/ m² *5%=68622.6 元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将相关补办手续申报材料报送至龙岩市城乡规划局，并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。此次公司被处罚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公司接受龙岩市城乡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公司已将相关罚款缴纳完毕，并已将相关补办手续申报材料报送至龙岩市城乡规划局，并积极与其沟通进展。公司已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龙岩市城乡规划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岩规[2017]罚字第（015）号）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